

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

吉教字〔2023〕12号

关于解除张文圣等四名 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 决定

成都校区各单位：

张文圣，男，学号：211124010630，智能科技学院2021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专升本）6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2022年1月9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1〕14号）。

郑广顺，男，学号：211124010921，智能科技学院2021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专升本）6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2022年1月9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2〕13号）。

袁嫫天，女，学号：211124010632，智能科技学院2021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专升本）4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2022年1月9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1〕15号）。

伍惠珊，女，学号：211154040120，教育学院2021级学前教育（专升本）3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2022年1月9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2〕22号）。

现处分期满，根据《吉利学院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解除处分的程序要求。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材料、召开民主评议会和学院办公会研究，教务处调查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同意。决定解除张文圣、郑广顺、袁姘天、伍惠珊四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。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4 月 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
